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496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10站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都市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11年11月2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4965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1份。

市長陳其遠